

探寻铁路安全隐患治理最优解

四川第一地区检察院:网格化一体履职高质效办理涉铁公益诉讼案件

亮点

□本报通讯员 黄炎霖 李林薇

“管道布线、埋深全部符合安全标准,对铁路行车安全不再有负面影响。”7月15日,四川省第一地区检察院会同铁路企业,对兰渝铁路沿线曾存在重大隐患的燃气管道整改点开展安全回访时,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工务段相关负责人现场表示。

2024年7月,遂宁工务段向该院移送一条铁路安全隐患线索:某市多处天然气管线违规下穿铁路,一旦气体泄漏,极易引发爆炸,严重危及周边居民及铁路运行安全。

该院立即行动,承办检察官顶着烈日炙烤,多次前往铁路兰渝、达成线,摸排40余处可能存在隐患的燃气管线,最终确认同类隐患13处,其中最早一处形成于2014年。

“如果简单拆除,附近居民将无气可用。但彻底整改费用过高,涉案企业无力承担。”承办检察官一语道破症结所在。如何在保障民生与消除隐患间寻求最优解?

2024年8月至9月,该院依法向4个涉案区(县)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随后,牵头组织住建部门、铁路工务段、燃气企业,现场召开联席会议,共商整改方案。经研究,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为避免因管道裸露或埋深不足、在外力作用下引发燃气泄漏风险,在保障居民用气前提下,采取增加埋深、优化路径等方式,以较低成本对13处隐患进行整改。同时,推动建立燃气企业与铁路部门信息通报协作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长效监督目标。

同年10月30日,经过3个多月努力,在16次现场排查、4次有效磋商、4份检察建议的推动下,13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困扰铁路企业10年的安全隐患消除了。

取得如此成效是机制优化与标准

提升齐发力的结果。2024年,该院制定《涉铁检察公益诉讼网格化一体履职工作办法》(下称《工作办法》),将全省铁路线路划分为8个网格,建立由正副检察长任组长的4个办案组,分别与网格内各铁路站段、地方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信息通报、协作配合机制,构建起覆盖全省、联动高效的公益诉讼保护网络。

去年国庆前夕的一次紧急事件,是一体履职机制发挥作用的另一鲜活例证。2024年9月28日,该院接到某铁路企业来电称:“某地距铁路仅25米的一处民房顶楼垮塌,搭建的彩钢棚损毁,随时可能被吹飞,严重危及行车安全。”

此前,该企业多次与当地行政部门、村民协调未果,只能派员在隐患现场待命,准备应对突发情况。电话中,铁路企业相关负责人李某语气焦急:“天气预报显示,这个区域未来两天有大风降雨,彩钢棚一旦被卷上铁路线,将导致设施设备受损、列车紧急停运。”

闻讯后,该院当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按照《工作办法》,与隐患所

在地南充市高坪区检察院联动处置。在当地检察院的配合推动下,高坪区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局、属地街道办迅速响应,提出对垮塌民房进行紧急加固的方案。

“加固只是权宜之计,无法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拆除垮塌彩钢棚并搬离现场。”翌日上午,该院办案组赶赴该隐患点,召集铁路企业、地方行政部门召开磋商会,迅速厘清各方权责,确定整改方案。当日下午6时40分,彩钢棚就被拆除完毕并搬离至安全区域。

“从报送线索到隐患消除,仅用25小时,处置效率令人惊叹。”看着整改后的现场,李某连连感慨,“在国庆假期前成功‘排险’,踏实了!”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手段,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该院检察长周宏强介绍,今年7月5日,是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实施一周年,作为四川省办理涉铁案件唯一的基层检察院,该院共办理涉铁公益诉讼案件22件,数量已超历年总和,目前整改隐患74处,检察建议整改率达100%。



近日,针对非法捕捞水产品、使用禁用渔网在禁渔区捕捞等行为,海南省琼海市检察院与琼海海警局琼海工作站共同成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官与海警共同深入渔村、码头向渔民开展海洋普法系列宣传活动。据悉,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于2023年7月,安排3名检察官和3名检察官助理轮值常驻。

本报记者杨帆 通讯员姜宾摄

视窗

检警联合 向渔民普法



持刀伤两人只作行政处罚?

湖北团风:监督立案对一寻衅滋事者追责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荣)“检察官为我们主持公道了!”近日,在得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对高某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控告人陈甲、陈乙激动地说。这起湖北省团风县检察院通过12309检察服务平台监督立案的寻衅滋事案,在多方努力下最终实现案事了结。

2024年6月,团风县检察院在12309检

察服务平台收到陈甲和陈乙的立案监督申请。原来,二人在团风某中学校园内打篮球时,高某前来借球引发争执。冲突中,高某持刀将陈甲手臂划伤,将陈乙后背砍伤。经鉴定,二人均受轻微伤。案发后,团风县公安局以故意伤害对高某作出行政处罚留8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陈甲、陈乙两人认为处理过轻,遂向检察机关

反映。

“该案关键在于准确把握适法标准。”承办检察官韦达认为,“高某的行为虽然达不到故意伤害罪的刑事立案标准,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高某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以上轻微伤,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看现场附近监控,细致审查伤情鉴定等证据,确认应对高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遂依法开展监督,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同年12月13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今年3月,团风县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高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意见适当。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综合平台资源整合优势,启动检调对接机制,邀请金牌调解员参与调解,促成双方家庭达成赔偿协议。最终,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上接第一版)

会议伊始便开宗明义地指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表彰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汇聚强大正能量。”

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见义勇为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全国依法依规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超过3万例,见义勇为人员近4万人,其中,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近500人、致伤致残人员近700人。表彰奖励工作持续改进,全国各地坚持集中表彰与及时奖励相结合,通过评选“见义勇为勇士榜”“百姓英雄”等形式,共表彰见义勇为英雄模范2.5万人次。

新时代,如何定义“见义勇为”?会议明确,见义勇为就是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仗义出手,彰显了英勇无畏、惩恶扬善、扶危济困、匡扶正义、舍己为人、乐于奉献的崇高品格。

中华民族历来倡导重义轻利、先义后利。儒家、墨家等主张“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提出“见义勇为,无勇也”。这种义利观传承至今,一个重要体现就是见义勇为精神。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无数挺身而出的凡人英雄,在危急关头有效制止违法犯罪、化解安全风险、挽救宝贵生命。

“他们对于国家大义的赤诚坚守、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既是人民群众自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生动实践,也是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

善、向好的鲜明导向。”会议充分肯定了凡人善举的正面导向意义,并进一步指出,新时代新征程,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以英雄模范的榜样力量影响人、感染人、带动人,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

“要将宣传工作置于重要位置”

“一人兴善,万人可激。”记者注意到,与往届相比,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的宣传力度更大,宣传形式更丰富。

会议对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提出明确要求:“要将宣传工作置于重要位置,贯穿见义勇为工作始终,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宣传见义勇为事迹产生的影响力感染力不断提升。各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见义勇为的英雄事迹和崇高精神;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策划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主题公园、公交地铁站等成为见义勇为宣传阵地,见义勇为演讲大赛、主题歌曲、歌舞剧、微电影、短视频等走入群众生活。

记者观察发现,随着数字时代的不断演进,见义勇为事迹宣传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也面临新挑战,比如信息碎片化带来的宣传深度不足问题,一些个案中的不实炒作在网络空间易被放大等。

为使见义勇为事迹不单是“纸面上的静态展示”,更成为“以宣传促行动”的引擎,会议从以下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要树立鲜明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事迹,广泛宣传群众身边的善行义举,深入挖掘事迹、人物背后的时代精神和人性光辉,广泛宣传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的关心关怀,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

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弱者有人扶、难者有人助、危者有人救、坏人有人斗”成为群众身边普遍的社会现象。

要鞭挞社会冷漠心态和不良风气,针对具体个案中的噪音杂音、造谣炒作等,及时澄清事实、回应公众关切、厘清思想迷雾,占领舆论制高点。

要创新宣传形式,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让见义勇为榜样力量“活起来”“传下去”。

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宣传,向公众征集身边的见义勇为事迹“随手拍”“短视频”,及时推送新媒体平台宣传播放,实现“每天有更新,天天见英雄”,让见义勇为的道德滋养在平凡中积蓄,在关键时刻化为挺身而出的现实力量。

当宣传能够触动人心、回应现实、与时俱进,平凡善举就在群众身边,才能真正使“一人兴善,万人可激”成为实践图景,为培育崇德向善、互助互信的社会风尚筑牢根基。

深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

对英勇善举的褒奖与守护,不仅关乎个体荣誉,更是社会道德风尚的“晴雨表”和制度文明的“试金石”。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既是对奉献者的真诚回馈,更是对正义事业的有力支持。

据悉,近年来,各地进一步加大优抚救助力度,积极推进见义勇为地方立法,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通过为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提供保障性住房、特困救助、商业保险等,让关爱措施实实在在惠及更多需要帮助的见义勇为英雄和家庭。

与此同时,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省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实现全覆盖,大部分地市建立了见义勇为基金会。这些基金会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工

作能力水平不断提高,见义勇为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为高质量推进见义勇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开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新局面,需要不断深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激发更多向善力量。对此,会议规划了具体路径:

——要强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消除英雄仗义出手的后顾之忧,使“德者有得、勇者有荣、义者有誉、助人有福”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激励更多人投身义举。

——要完善法律政策体系。推动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统一规范见义勇为行为认定、表彰、保障等基础性工作。健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的地方政策法规体系,确保他们在医疗救治、伤残抚恤、就业援助、子女教育、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得到帮助。

——要拓展长效关怀机制。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人文关爱不能止于一时一事的表彰奖励,要着眼长远,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关怀机制,确保他们生活有保障、困难有人帮、未来有希望。推动建立稳定的见义勇为基金,拓宽资金募集渠道,确保帮扶资金可持续。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持续的物质支持与精神慰藉。

——要强化社会尊崇氛围。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旗帜鲜明地为见义勇为人员撑腰鼓气。在交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方面,为英雄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便利服务,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全社会的尊崇与温暖。

万涓成水,终归大海。每一次对英勇义举的悉心守护,每一次对凡人善举的关心关怀,都在无形中加固着见义勇为、崇德向善的“基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汇聚强大正能量。

见义勇为中华魂 勇为万家安

编者按 7月21日,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隆重表彰60个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个人和群体。本报即日起开设“见义勇为中华魂、勇为万家安”专栏,摘发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含群体)事迹,以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充分激发社会正气正义。

蔡文



蔡文

蔡文,男,汉族,1982年3月生,中共党员,牺牲前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晚上8时许,蔡文途经福州市马尾区闽渔新村门口路段时,听到有人呼救,原来是两名工人在路边施工时,不慎掉入约4米多深的污水井,井内存有大量有害气体,他们吸入毒气后,一人昏迷,另一人意识模糊,发出微弱求救声。蔡文

当即下到井内,他一只手抓着井内的爬梯,另一只手拉住昏迷的工人,拼尽全力将昏迷的工人托举到井口,在其他群众的帮助下,将工人救了上来。此时,体力严重透支的蔡文,吸入了有毒气体,身体出现虚脱迹象,但想到井内还有一人时,他便再次下井,用事先携带在身上的绳子将工人腰部牢牢捆绑好,通知上面的群众用力向上拉,蔡文用双肩奋力将他往上托举。因这名工人体形较大,施救很艰难。消防救援人员赶到后,他们共同把第二名工人救出。当大家准备去拉蔡文时,他却因吸入大量有毒气体掉落井底,被污水淹没。消防人员将其救出后,三人被送往医院抢救。两名工人经救治后成功脱险,蔡文因抢救无效,不幸牺牲。

2023年以来,蔡文被授予“福建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被评为烈士。

黄树焄、王宇群体



黄树焄

黄树焄,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北京市海淀区居民。

王宇,男,汉族,1969年4月生,北京市西城区居民。

2024年10月28日下午3时许,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与万柳中路交叉口附近,发生一起持刀伤人事件。途经此处的王宇立刻冲上前去阻挡犯罪嫌疑人,同时高声呼叫“快跑”提醒行人,引导他们迅速撤离现



王宇

场。在阻拦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王宇头部被砍伤,鲜血喷溅不止。从另一侧赶来的黄树焄也冲向犯罪嫌疑人,徒手展开搏斗,将犯罪嫌疑人扑倒在地,用身体紧紧压住,迫使其松开砍刀,直至民警赶到带离现场,有力地阻止了继续犯罪,降低了社会危害。搏斗过程中,黄树焄头部也被砍伤。经医院鉴定,黄树焄、王宇两人均有额部开放损伤、骨折,深及颅骨。

跨省作案,4人3个月盗了19座墓

(上接第一版)刘某彬回到河南老家后,将墓葬情况告诉了梁某永、骆某杰、杨某卿。4人商议后,于同年7月携带探测仪、对讲机等工具,驾车来到平罗县。因看到俞德渊翰林墓旁立有文物保护单位标志,4人未敢盗掘俞德渊墓,而是将目标转向不远处的俞氏家族墓地。连续数晚,刘某彬安排骆某杰开车放哨接应,其用工具探墓,指挥梁某永、杨某卿用铁锹挖墓,由刘某彬、杨某卿下墓穴盗取陪葬品20余件,并回填盗洞,先后盗掘了俞氏家族墓地内的17座墓葬。同年10月初,刘某彬、梁某永、骆某杰再次驾车来到平罗县,盗掘俞德渊墓地内的两座陪葬墓。刘某彬将盗掘的陪葬品变卖所得2.4万元,分给梁某永9000元、骆某杰3900元。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鉴定,俞氏家族墓地属于古墓葬,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且在俞德渊翰林墓所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盗掘行为对俞德渊墓地及俞氏家族墓地的完整性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指控

被告人认罪认罚

俞德渊作为历史文化名人,在当地颇有影响。为最大程度发挥法庭教育和警示作用,平罗县人民法院将庭审“搬到”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第一法庭举行。

公诉人:涉案的陪葬品你指认过几次?

被告人刘某彬:两次。

公诉人:哪一次是真的?

被告人刘某彬:第二次。

公诉人:第一次指认了一个陪葬品,第二次指认了20多个陪葬品。为什么两次指认的数量不一样?

被告人刘某彬:害怕被严惩。

.....

在法庭调查环节,公诉人针对该案关键问题当庭向4名被告人进行发问。在举证质证环节,公诉人分4组证据证明4名被告人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并当庭出示4名被告人盗掘的涉案物品。

针对司法鉴定意见是否超出委托范围,控辩双方也展开了辩论。

骆某杰辩护人:公安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的内容为“对涉案文物、古墓葬破坏情况进行鉴定”,但鉴定意见不仅包括古墓葬被破坏的情况,还对被盗掘墓葬的价值进行了分析。委托内容为一项,鉴定意见为两项,超出委托范围。

公诉人:准确判定墓葬的历史、科学价值,是判断破坏程度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对破坏程度的评估不仅涵盖墓葬结构的破坏情况,还包括对墓葬价值的损害,都是鉴定工作的核心内容。两项鉴定意见相互依存,是围绕“古墓葬破坏情况”展开的必要组成部分。鉴定内容未超出委托范围。

庭审中,4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评议

既把脉问诊又开具良方

庭审结束后,最高检评议组成员对公诉人的出庭履职情况进行全方位评议。

“案件法律分析非常全面。出庭公诉人不仅结合刑事审判参考,对案件定性、罪名辨析进行翔实的论述,还通过大数据对全国相同罪名的案件进行检索,为案件认定为‘情节较轻’及提出量刑建议提供参考依据。”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重罪检察部主任崔苗在肯定公诉人表现的同时,也建议公诉人增加对刘某彬从业经历的讯问,增强证明被告人盗掘古墓葬的主观故意。

“此案从前期审查到庭上支持公诉,公诉人都表现得可圈可点,并且做到了治罪与治理相结合。”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葛淑芳注意到,针对该案发现的相关部门在文物保护单位履职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整个出庭公诉团队既分工明确,又配合默契。建议可以在讯问第一被告人刘某彬时就4名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展开讯问,这样更有助于证明4名被告人共同犯罪的故意及主从犯的认定。”评议组成员、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李延奎说。

“检察官按照谁盗的墓、盗的什么墓、如何盗墓、涉案财物去向的顺序指控犯罪,逻辑非常清晰,简单明了地将被告人的作案过程展现给法庭。”沈雪中对公诉团队出庭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部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全程旁听庭审并参加评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组织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条线全体干警通过视频观看评议会。